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喆女士、马铮先生、肖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侯平先生、杨大贺先生、于风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风政、杨大贺、侯平

2018 年 5 月 11 日